真理大學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系別／年級	學系 年級	學號		姓名	
出生年月日	民國__年__月__日	畢(肄)業年月	民國_____年_____月		
修習學程名稱		聯絡電話			

科目名稱 （務必與學程修習規定相同）	必/選修別	開課學系	學分數	成績	學程設置單位審核	
					認可學分數	簽核

必修_____學分，選修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

備註：1.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為 20 學分。

2.學生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應修科目。

3.申請人修畢學程規劃之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填妥申請表並附在校歷年成績單送學程設置單位審核。審核通過後，於畢業時送註冊組製發學程證明。

審核意見	□已修畢應修科目學分，同意發給學程證明書。	
審核簽章	學程設置單位承辦人	學程設置單位主管